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11/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4

### 《2005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

日 期：2005年6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JP (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謝小華女士

海事處副處長  
譚百樂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港口航運物流)  
劉焱女士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法例及檢控)  
陳友寧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穎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9  
薛鳳鳴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劉健儀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一 條例草案；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2005年5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MA 70/20)；
- 於2005年5月17日隨立法會LS68/04-05號文件發出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 黃容根議員於2005年6月23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1)1922/04-05(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2於2005年6月24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1)1922/04-05(02)號文件)；
- 當局曾就《2005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諮詢的團體／人士一覽表(立法會CB(1)1922/04-05(03)號文件)；及
- 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CB(1)1922/04-05(04)號文件))。

2.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下列文件 ——

- (a) 政府當局於2005年6月28日發出的函件，信中就黃容根議員2005年6月23日的函件作出回應；及
- (b) 政府當局於2005年6月27日發出的函件，信中就助理法律顧問2005年6月24日的函件作出回應。

(會後補註：上述文件於2005年6月30日隨立法會CB(1)1942/04-05號文件發出。)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
- (a) 提供註冊專業工程師(輪機及造船)的數目,為施行該條例的目的,有關人士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下稱“該條例”)第7條合資格獲特許為驗船師;
  - (b) 關於海事處處長(下稱“處長”)所施加的特許／承認的條件,或會限制獲特許人士或獲承認的政府當局可就本地船隻的檢驗而提供的服務的範圍,政府當局應考慮施加此等條件應否在法例中得到反映;及
  - (c) 提供過去5年涉及任何第三方的海上意外的記錄。

### III. 其他事項

#### 公眾諮詢

5. 法案委員會同意,應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並為此在立法會網站刊登邀請公眾提交意見的公告,以及發出新聞稿。法案委員會亦會向18個區議會及委員所建議的有意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的其他團體發出邀請信。

#### 下次會議日期

6. 法案委員會同意,下次會議將於2005年7月13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法案委員會將在下次會議上與團體代表(若有的話)會商。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其後改為於2005年7月13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7月7日

**《2005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6月2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i>			
000000-000009	陳鑑林議員 黃容根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劉健儀議員	— 選舉主席	
<i>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會商</i>			
000010-000244	主席	— 致開會辭	
000245-000531	政府當局	— 簡介條例草案	
000532-001314	黃容根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黃議員2005年6月23日的函件及政府當局2005年6月28日的回覆  — 為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下稱“該條例”)擬議新訂第7A條就任何本地船隻進行任何檢驗及核准任何圖則的目的而承認政府當局  — 根據該條例現行第7條特許驗船師	政府當局須採取上文第4(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01315-002700	主席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	— 主席表示某些獲特許人士或獲承認的政府當局所具備的能力，可能只是就某類別而非所有類別船隻進行檢驗及核准圖則，她詢問當局有否或會否制訂任何機制，以確保獲特許人士或獲承認的政府當局只獲准就某類別船隻進行檢驗及核准圖則，而其等具備就此等	政府當局須採取上文第4(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船隻進行檢驗及核准圖則所需的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表示，處長根據第7(1)或擬議第7A(1)條給予特許或承認時，將確保獲特許人士或獲承認的政府當局具備所需的資格、訓練、技巧及經驗，以就不同類別船隻進行檢驗及核准圖則。而第7(1)及擬議第7A(1)條中“在……條件的規限下”的語句將便利處長透過訂明特許或承認所適用的船隻類別，限制有關特許或承認。當局會向所有使用者，即所有本地船隻，提供有關資料。</li> <li>— 主席指出，該條例第7及擬議第7A條的條文，並無要求處長在適當情況下，因應獲特許人士或獲承認的政府當局的能力，限制有關特許或承認可適用的範圍。在法例中清楚訂明此項安排是可取的做法。</li> <li>— 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如何在法例中適當反映前述的安排。</li> </ul>	
002230-003708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澄清該條例第7及擬議第7A條的適用範圍</li> <li>— 政府當局答覆陳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海事處清楚了解某些政府當局，包括廣東省漁船註冊紀錄冊，以及船級社協會，包括中國船級社協會的運作及標準。同一審議標準</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將適用於，根據該條例第7及擬議第7A條或會獲承認或特許的任何政府當局或團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68 389 1026 546">— 陳議員指出，廣東省船隻安全檢驗系統是早已確立的系統，為業內人士所熟悉。</li> <li data-bbox="568 591 1026 994">— 政府當局答覆主席的詢問時確認，海事處根據法例規定須就任何船隻進行安全檢驗時，海事處會調遣具備所需能力的人員進行有關檢驗。由於此等檢驗涵蓋兩個主要方面，即輪機工程及造船，海事處或會調遣多於1名驗船師進行此項檢驗。</li> <li data-bbox="568 1039 1026 1823">— 政府當局回應黃議員的詢問時確認，目前及日後在該條例開始生效後，只要任何船隻已經獲特許人士或獲承認的政府當局充分檢驗，海事處不會規定由海事處再次檢驗有關船隻。然而，作為監察特許系統的機制，海事處不時就獲特許人士抽樣進行監察性視察，以確保獲特許人士持續符合獲特許所需的標準。此項監察工作的費用由海事處承擔，也是給予特許的其中一項條件。這亦是有聲望船旗國的慣常做法，在該條例開始生效後將會繼續被採用。</li> </ul>	
003709-004039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68 1868 1026 2024">— 擬議第23B(2)(b)條訂明，第VA部不適用於總長度不超過4米的非以機械推進的船隻的理據</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議第23C條中“使用”一詞的涵義</li> </ul>	
004040-004642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議新訂第VA部“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開始生效前後對第三者的法律保障</li> <li>- 政府當局表示，因為經濟理由而未能支付保險單的保險費，不大可能作為免責辯護的依據，因為有關人士可遵守法例，防止有關船隻被人使用。</li> <li>- 關於擬議第23C(3)條下的免責辯護條文，政府當局舉出一個例子，無須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的任何閒置船隻的船東，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和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防止有關船隻被人使用，但有關船隻卻未經船東准許被人使用，船東或可依據他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和盡了應盡的努力，作為對第23C條下的檢控的免責辯護。</li> </ul>	
004643-010459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於黃議員要求提供過去5年涉及任何第三方的海上意外的記錄，政府當局表示正在編製有關資料，但在識別涉及任何第三方的意外及就政府並非其中一方的該等申索所涉及的補償款項搜尋資料方面或會遇上困難。</li> <li>- 政府當局表示，任何船隻的船東通常應負責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擬議第23C條的條文亦涵蓋租用人及船長，因為他們或曾</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積極參與操作涉及海上意外的船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68 349 1027 958">— 關於設立類似汽車保險局的機制的意念，政府當局表示，與汽車的情況不同，當局不能發現或追蹤涉及香港水域以內發生的海上意外的船隻的情況甚為罕見。在任何意外發生後，海事處及水警通常可以借助他們的監視系統，頗為迅速地進行調查，並確定有關船隻的牌照號碼及位置。涉及任何事故的船隻亦須依法就有關事故向海事處或警方報告。</li> <li data-bbox="568 1003 1027 1285">— 政府當局進而表示，鑒於香港只有約13 000艘本地船隻，每艘船隻很可能須為設立補償基金而分擔數額頗大的款項，這或會對業界造成重大的財務影響。</li> <li data-bbox="568 1330 1027 1366">— 委員關注下列各點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19 1411 1027 1568">(a) 海事處現時的監視系統不可確保在任何時候均可發現或追蹤涉及海上意外的船隻；</li> <li data-bbox="619 1603 1027 2007">(b) 某些導致有需要設立汽車保險局的情況，就本地船隻而言，亦同樣存在，例如有關保險公司已清盤、涉及海上意外的船隻未能購買任何第三者風險保險，或某海上意外在保險單範圍以外等。</li> </ul> </li> <li data-bbox="568 2042 1027 206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步研究此事，以確保在發生導致第三者傷亡的海上意外時，第三者及已按照法定規定購買保險的業界營辦商的權益受到保障。</p> <p>— 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並建議在有關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新條文開始生效後進行檢討。在進行有關檢討時，政府當局會諮詢業界意見，並考慮實施新條文的經驗。當局亦會研究類似汽車保險局的機制以外的方案。</p>	
010500-010951	主席 政府當局	<p>— 政府當局指出，當局建議，在該條例及《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開始生效6個月後，把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規定伸展至在本地領有證明書的船隻(閑置船隻及非以機械推進的小型船隻除外)，而新的承保額法定水平亦會同時適用，當局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提交上述規例。同時，香港水域以內的內河船隻亦須遵准守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規定。由於內河船隻並非在香港領有證明書，當局會在有關船隻進入香港水域的地點向它們施加有關保險規定。</p> <p>— 政府當局確認，當局因應在諮詢廣東省及澳門的相關商會及政府當局時接獲的回應制訂實施時間表。有關的商會及當局同意現時建議的實施時間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952-011509	黃容根議員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黃議員表示關注，《船舶及港口管制(避風塘)規例》(第313章，附屬法例D)所定義的“訂明船隻”以外的船隻，未經授權而使用避風塘的問題。</li> <li>— 委員同意，由於此事在條例草案的範圍以外，可由經濟事務委員會或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作出跟進。</li> </ul>	
<i>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i>			
011510-012033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眾諮詢</li> <li>— 下次會議日期</li> </ul>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7月7日